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11〕85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1年永嘉县推进试点社区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11年永嘉县推进试点社区工作考核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

# 2011 年永嘉县推进试点社区工作考核办法

根据《2011 年度永嘉县乡镇考绩法》(永委发〔2011〕29 号)的要求,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## 一、考核对象

各有关乡镇。

## 二、考核内容及标准

按照《2011 年永嘉县推进试点社区工作考核标准》(见附表)对各被考核单位实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,第一名得基本分(1.5 分),最后一名得基本分的 50%,并在此区间按被考核单位实绩确定被考核单位的得分,计算公式为:实际得分= $\{1-【0.5/(z-n) \times (z-m)】\} \times$ 基本分(z 为第一名实绩得分, m 为被考核单位实绩得分, n 为最后一名实绩得分)。

## 三、考核实施

1、**考核组织:** 由县规划建设局牵头,县民政局参与,成立考核组,负责考核工作。

2、**考核程序:** 考核组依据本考核办法,对各被考核单位的试点社区工作进行考核,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前,将考核结果报县考绩办。

## 2011 年永嘉县推进试点社区工作考核标准

编号	考核要求	分值	评分标准
1	编制完成试点社区建设规划，并经审批。	30	未编制完成试点社区规划的不得分；已编制未审批的扣 15 分
2	制定推进试点社区政策	20	未制定推进试点社区政策的不得分
3	试点项目落实前期工作，并开工建设	40	项目未立项不得分，项目未办理规划用地许可证的扣 10 分；未办理地块有关土地手续的扣 10 分；未办理规划工程许可证的扣 10 分，未开工建设扣 10 分。并视试点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情况和开工建设时间、规模等酌情给分。
4	工作实绩加分，超额完成试点社区建设工作	10	编制并审批完成 1 个以上加的 5 分，开工建设 1 个以上的加 5 分
合计		100	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考核办法 通知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考绩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1年5月13日印发

---